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L26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31日下午14: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122号益田影人花园酒店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、代表股份269,579,172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.9480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269,513,06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93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66,10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,586,1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20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66,1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 1：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。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513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55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9,513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5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52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326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6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琥、沈沛峰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赵洋

4、结论性意见：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